

许昌市商务局文件

许商务〔2019〕132号

签发人：张巍巍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231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贾巍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发展我市会展经济的提案”已收悉。您所提建议内容丰富，问题分析透彻，我局收到后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会展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发展会展业能够汇聚人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、技术流，直接拉动和间接带动相关产业和配套行业发展，引导产业升级与转移，促进就业，拉动消费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创新发展。为促进河南省会展业健康发展，加快推进河南高成长服务业大省建

设，根据《商务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2014年10月我省制定了《河南省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，从各个方面对会展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，但主要是针对专业场馆，比如郑州会展中心、洛阳会展中心等。

我市高度重视会展业发展，2019年4月份根据新的三定方案，市商务局专门设立会展业科，主要职责是牵头负责全市会展业发展及规划管理工作，依规负责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动申报工作。

对于您提出的问题：

一是关于政府建设展览场馆问题。展览场馆建设需要政府规划，占地面积大、资金投入大、涉及单位多，虽然能够产生较大经济效益，但目前我市没有建设规划方案。根据您的提建议，下步我们会专门向市政府请示，提议尽快规划建设专业场馆。

二是关于展览场馆由企业投资兴建并进行经营的问题。您的提议既解决了投资问题，又解决了后期经济问题，我们会积极利用招商引资平台，对接国内知名展览业公司，洽谈投资兴建场馆，力争市场化展览场馆在许昌落地。

三是关于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的问题。目前，国家对党政机关主办的展览会审批比较严格，涉及我市党政机关办展主要有鄢陵花博会，其它商业展览，我们采取的是备案制，现时现办。截止目前，我局尚未收到过举办商业展览的申请。下步，根据《河南省促进会展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，

结合我市展览业发展特点，制定《许昌市会展业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登记与规范、促进与扶持、责任与处罚相关内容，助力许昌经济又快又好发展。

2019年9月27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服务贸易和会展业科，电话：2913659

联系人：吴利强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本机关负责受理申请，并
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予以核准；
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不予核准，并说明理由。



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（份）